

福建大田（浦东）装备制造研究中心—企业孵化中心（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大田（浦东）装备制造研究中心—企业孵化中心（一期）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大田闽西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大田闽西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预算造价约4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福建大田（浦东）装备制造研究中心—企业孵化中心（一期）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0856元(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暂列金21469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0日 08:30:00至2025年5月26日 17: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3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闽西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大田县上京镇京园路2号，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80 8472 5847，传真：/

联系人：卢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31-5号101室，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dtmh2021@163.com

电话：0598-7226272 / 188 5988 3987，传真：/

联系人：吴工、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965312309、400-998-0000

部门或机构名称：大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点：大田县均溪镇文山路9号6楼

电话：0598-73267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7302869